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8日以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0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其中独立董事罗进辉、闫建涛和杨冰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张伟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提名张伟先生、魏吉胜先生、姜忠全先生、王兆涛先生、姜晓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 提名张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2、提名魏吉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3、提名姜忠全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4、提名王兆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5、提名姜晓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提名罗进辉先生、闫建涛先生、张德贤女士、杨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鉴于罗进辉先生、闫建涛先生、张德贤女士、杨冰先生自2021年2月28日至今一直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因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罗进辉先生、闫建涛先生、张德贤女士、杨冰先生的任期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7年2月27日止。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罗进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2、提名闫建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3、提名张德贤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4、提名杨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6）。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